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標誌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ITC Neocloud Group Limited」，並建議於百慕達採納及登記「德祥新云算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僅供識別且並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登記之現有中文名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更改為「」(「**建議更改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更改，惟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其他業務包括酒店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名稱包含「地產」(「**Properties**」)一詞，可能已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更廣泛之業務範圍及策略方向。儘管物業發展及投資仍為本集團業務組合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人工智能(「**AI**」)算力基礎設施及新雲服務之商機，以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及物色潛在新增長動力。

自2025年底起，本集團一直探索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之商機，並已就此開展多項初步工作，包括招募專業團隊及收購土地資產，以參與AI算力基礎設施相關投資；訂立AI算力技術服務合約；就AI算力基礎設施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與業內參與者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以及就能源負載安排及算力中心之規劃與發展，與地方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董事會認為，該等工作顯示本集團有意並持續致力評估及把握AI算力基礎設施及新雲算力領域之合適機遇，以於適當時候物色潛在新增長動力。

然而，該等舉措並非偏離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基礎，而是將其於土地及物業資源、電力及能源協調、項目規劃及工程管理以及資產營運及管理方面累積之經驗及能力，延伸應用至AI基礎設施及新雲算力應用。董事會認為，該等能力或可支持本集團以審慎及符合商業原則之方式評估及把握該等領域之合適機遇，惟無法保證任何有關機遇將會落實或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預期可為本公司建立更合適及具前瞻性之企業定位、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市場認知度，並使本公司名稱與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策略更為一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於其備存之公司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199」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於本公告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載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當日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或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或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建議更改公司標誌、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張漢傑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及曹新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GBS, JP (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及陳鎮洪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